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繼字第2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章陳素金

　　林陳素雲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係被繼承人陳徐宜妹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07年11月3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聲請人章陳素金、林陳素雲為被繼承人陳徐宜妹之配偶陳雙喜與前任配偶所生之子女，且聲請人二人並未與被繼承人成立收養關係，故聲請人二人為被繼承人之繼子女，與被繼承人間僅為直系姻親關係，有戶籍謄本及陳報狀1紙在卷可參，依首揭法條規定意旨，聲請人二人並非被繼承人之法定順序繼承人，其等向本院為拋棄被繼承人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與法未合，均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